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三）14 時

地 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校長忠信（李副校長慶章代理）

紀 錄：孫莞媚

出席人員：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應到人數 46 人、實到人數 38 人、請假 5 人、缺席 3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主計室提：本校 116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為應本校組織調整、業務運作及發展需求，並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學術單位整併結果，爰擬具本規程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強化院系所自治，院長、系主任、所長改採選出單一人選機制，彰顯遴選結果之代表性，以利促進組織和諧與穩定發展，落實學術自治精神，爰酌作人數及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0 條）
 - （二）共同教育學院為提供本校國際學生專業華語課程，全方位提升學生聽、說、讀、寫之溝通能力，強化華語表達，奠定其在學習與生活之語言基礎，爰增設二級學術單位華語文中心。（修正條文第 8 條）
 - （三）學務處為精進本校學生事務處理效能，落實學生事件自「通報」至

「輔導關懷」之整合性服務，以及整併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等業務，爰將「校園安全中心」裁撤併入學生事務處，並與該處下設之「生活關懷組」進行業務功能整合，整併更名為「生活輔導組」。另原置軍訓教官負責執掌業務範圍納入校園暨學生安全維護及學生災難救助處理等業務。（修正條文第 14 條）

（四）為精進整合校園安全事件處理、災害管理、秩序維護、學生災難救助、反詐騙、藥物濫用防治、防制校園霸凌、全民國防教育及學生關懷等業務，爰「校園安全中心」併入學生事務處後予以裁撤，以達事權統一。（刪除第 14 條之 1）

（五）產學處為整合既有先進加工設備與研發能量，提供大型板金成形技術研發等服務，並支援航太、電動車以及無人機等關鍵零組件之開發與試製，並藉產學合作培育符合智慧製造專業人才，以強化我國先進製造技術能量與產業競爭力，爰增設二級行政單位「先進材料成型暨智慧製造技術中心」。（修正條文第 17 條）

（六）海洋科技發展處透過密切追蹤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各項資訊，分析相關海事公約發展趨勢，至今陸續公、私立部門進行產學合作，為全國「唯一」提供是類諮詢之大專校院單位，且為相關政府部門頗仰賴該中心的智庫角色，爰增設二級行政單位「國際海事公約研究中心」。（修正條文第 20 條）

（七）配合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修正，有關「校園安全中心」業務整併入學生事務處後予以裁撤，並與該處下設之「生活關懷組」進行業務功能整合，整併更名為「生活輔導組」，爰刪除第 1 項中心主任得由教官兼任之文字，以及修正第 2 項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 33 條）

（八）配合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修正，有關「校園安全中心」業務整併入學生事務處後予以裁撤，爰刪除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學生事務會議」及第 5 款「總務處會議」之會議委員單位主管「校園安全中心中心主任」等文字。（修正條文第 35 條）

（九）整併與調整相關院、系、所與學制。（修正條文第 6 條附表）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四、本修正案擬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 時 06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3次 簽到表

主席：吳校長忠信（李副校長慶章代理）

紀錄：孫莞媚

時間：2026/06/03 14:00

✿ 出席名單，共 46 人，實到 38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吳忠信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柯博昌	柯博昌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系主任	李慶章	李慶章
教務處	教務長兼任附設進修 學院校務主任	陳永忠	陳永忠
學務處	學務長	羅光閔	羅光閔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建良	王廷魁 (代)
研發處	研發長	洪盟峯	洪盟峯
永續發展處	永續長	戴鴻傑	戴鴻傑
產學處	產學長	林志學	蔡孟修 (代)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兼任管理 學院院長	楊景傳	蕭俊彥 (代)
財務處	處長	姚名鴻	姚名鴻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楊敏雄	楊敏雄
海科處教育推展組	技士	李一忠	李一忠
教推與經管處	處長	鄭瑞鴻	(請假)
綜合業務處	處長	何黎明	何黎明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李憶甄	李憶甄
人事室	主任	張麗玲	張麗玲
主計室	主任	江淑惠	江淑惠
工學院	院長	陳勝一	李建良 (代)
土木系	教授	郭文田	郭文田
智慧機電學院	院長	林恒勝	林恒勝
機電系	副教授	薛博文	(請假)
電資學院	院長	李財福	李財福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楊奇達	楊奇達
水圈學院	院長	鄭安倉	鄭安倉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蔡永祥	蔡永祥
海事學院	院長	周建張	周建張
航運技術系	教授	鄒明城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傅振瑞
會資系	教授	林宗輝	林宗輝
管理學院	副院長	蕭俊彥	蕭俊彥
資管系	教授	蘇國瑋	蘇國瑋
海商學院	院長	戴輝煌	
供管系	副教授	鄭玉惠	鄭玉惠
外語學院	院長	吳怡萍	(請假)
應英系	副教授	黃湘怡	黃湘怡
創新設計學院	院長	翟治平	翟治平
文創系	教授	李穎杰	李穎杰
共同教育學院	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兼 任共同教育學院基礎 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柳秀英	柳秀英

博雅教育中心	教授	林世凌	
創新創業發展處	處長	陳朝烈	陳朝烈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秉霖	蔡秉霖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瞿良羽	瞿良羽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黃文全	黃文全

✎ 列席名單，共 1 人，實到 1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研發處校務品保組	組長	林宗輝	林宗輝